证券代码:688084 证券简称:晶品特装 公告编号:2024-048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有合伙人270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471人,其中114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325,333.6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94,885.10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8,905.87万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承担436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52,190.0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等多个行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1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造成重大风险。

5、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6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2次;12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46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欧 萍	注册会计师	2005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3年1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次。	是
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弯弯	注册会计师	2015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4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8年5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家次。	是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 胤	注册会计师	2014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4年3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家次。	是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65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10万元(含税)。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专业技能水平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收费将以2023年度的审计收费为基础,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经核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和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及职业素养,具备对应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议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要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因此一致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2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服务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84 证券简称:晶品特装 公告编号:2024-049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创新路15号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6日

至2024年1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12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84	晶品特装	2024/12/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5日上午9:00一11:00,下午2:00一5: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创新路15号证券部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会议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创新路15号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联系电话:010-80110912

传真:010-80110912

邮政编码:102200

联系人:余灵

2.与会股东住宿与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4-120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包括7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担保余额:2024年11月担保金额合计386,781.55万元;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9,491,686.75万元,主要为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2024年11月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24,781.55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4年11月,因申请融资,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友钴业")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4家子公司提供264,000.00万元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2家子公司提供62,000.00万元担保,合计提供326,000.00万元担保。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债权人
华友钴业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5/11/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华友钴业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	2025/11/27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华友钴业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	2027/11/29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华友钴业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14,000.00	2025/10/3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友钴业	衢州华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2025/11/1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华友钴业	衢州华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2026/11/18	浙江信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华友钴业	浙江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25/11/1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华友钴业	成都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027/11/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华友钴业	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50,000.00	2025/11/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华友钴业	华金新能源材料(衢州)有限公司	12,000.00	2025/11/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合计	-	326,000.00	-	-

(二)2024年11月,因申请融资,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2家子公司提供60,781.55万元担保。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债权人
HUAYOU (HONG-KONG) CO.,LIMITED	HUAYOU RESOURCES PTE. LTD.	10,781.55	随业务期限	MACQUARIE BANK LIMITED
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025/11/2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支行
合计	-	60,781.55	-	-

(三)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5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华友钴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华友钴业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和《华友钴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及公司各下属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预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20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0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0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为自身融资提供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为50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以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5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上述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与质押等担保形式。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期限:1年~3年或随业务期限;

(三)担保金额:合计386,781.55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当前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对象中,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华金新能源材料(衢州)有限公司、HUAYOU RESOURCES PTE.LTD.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具有经营控制权,因而为其担保时未有反担保,部分其他股东未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公司对浙江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按持股比例(含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5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9,491,686.75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6,351,302.60万元人民币;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726,996.60万元人民币;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1,154,683.01万元人民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抵押金额1,258,704.54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4-091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73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8%,通过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10,3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通过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份1,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合计控制公司股份54,25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1%。截至本公告日,王壮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7,86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69.78%。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之一致行动人王壮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93%。截至本公告日,王壮加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6,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00.00%。

● 王壮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1,52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30.06%。截至本公告日,王壮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43,860,000股,占王壮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总股本的71.29%。

一、本次部分股份质押、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1、王壮鹏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通知,获悉王壮鹏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王壮鹏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	3,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1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1%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12月5日
持股数量	42,730,5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8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9,36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8.7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35%

王壮鹏先生将本次解除质押股份3,500,000股全部用于重新质押。

2、王壮加先生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之一致行动人王壮加先生通知,获悉王壮加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全部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王壮加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	6,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3%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12月5日
持股数量	6,000,0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王壮加先生将本次解除质押股份6,000,000股全部用于重新质押。

3、王壮鹏先生、王壮加先生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壮加先生通知,获悉王壮鹏先生及王壮加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全部)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王壮鹏	是	3,500,000	否	否	2024.12.05	2025.12.04	广东澄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9%	1.71%	补充流动资金
王壮加	否	6,000,000	否	否	2024.12.05	2025.12.04	广东澄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93%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9,500,000	-	-	-	-	-	19.49%	4.64%	-

4、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5、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押份限股数量	质股中售份数量	已押份冻股数量	质股中结份数量	未押份限股数量	质股中售份数量	未押份冻股数量	质股中结份数量
王壮鹏	42,730,500	20.88%	32,860,000	32,860,000	76.90%	16.06%	0	0	0	0	0	0	0	0
王壮加	6,000,000	2.93%	6,000,000	6,000,000	100.00%	2.93%	0	0	0	0	0	0	0	0
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	10,366,000	5.07%	5,000,000	5,000,000	48.23%	2.44%	0	0	0	0	0	0	0	0
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0,000	0.57%	0	0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蔡丹虹	1,000,000	0.49%	0	0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蔡建涛	265,000	0.13%	0	0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1,521,500	30.06%	43,860,000	43,860,000	71.29%	21.43%	0	0	0	0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236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2.6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81%,对应融资余额为13,480.00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2、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8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周四)14:30-17:00。届时公司高管、独立董事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9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为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子公司的资本结构与资源配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群赞电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群赞")的股东东莞市倍明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东莞群赞15%股权以人民币33.32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东莞群赞100%的股权,东莞群赞变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近日,东莞群赞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登记备案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信达")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7%,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获得。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中国信达拟于2024年9月9日至2024年12月8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2,321,01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截至2024年12月8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中国信达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1,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国信达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15,000,000	7.47%	协议转让取得:615,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国信达	21,950,000	0.27%	2024/9/9~2024/12/8	集中竞价交易	10.03 - 10.22	224,001,089.09	未完成:60,371,014股	593,050,000	7.2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24-108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况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光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西赣江新区信担金服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深圳市高新投高端装备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高新投高端装备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目标募资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全体合伙人本次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4.5亿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5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

二、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6日,全体合伙人完成了合伙协议的签署,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登记备案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深圳市高新投高端装备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E6DBT70N

3.类型:有限合伙

4.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丽丽)

5.成立日期:2024年12月6日

6.出资额:145000万人民币

7.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海秀路2100号湾区产业投资大厦3201

8.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145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临县锦源煤矿有限公司51%股权、山西弘驰鼎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汾西正旺煤业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山西苏扬鼎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汾西正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十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十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24年11月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43)。

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对标的公司资产、财务、股权、股东等情况正在作进一步对接分析,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